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1)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四環北路15號依斯特大廈8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嘉林資本函件.....	1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的統稱
「年度上限」	指	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現有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原料和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現有總採購協議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現有總供應協議

釋 義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除余梓山先生(其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原料」	指	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之中藥材及化學原料
「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該等採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
「新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該等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該等產品」	指	由本集團製造並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各種醫藥產品
「該等採購」	指	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原料及設備
「該等銷售」	指	自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國藥香港」	指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吳 究先生(主席)
王晓春先生(董事總經理)
楊文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非執行董事：

楊珊華先生
李 茹女士
楊秉華先生
王 刊先生
賈凱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以管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各自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由於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生物產品等之批發。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的母公司，而國藥香港為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因此，國藥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中國醫藥集團供應的該等原料和設備。該等採購之條款將遵守以下原則：

董事會函件

- (i) 該等採購的條款(包括價格、折扣、信貸期及付款條款)須為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該等原料和設備之價格將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有關確保嚴格遵守上述原則之內部監控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一節。

該等原料和設備

該等原料為用於製造本集團醫藥產品之主要中藥及化學原料，包括但不限於體外培育牛黃、炮山甲、馬來酸氯苯那敏、人工麝香、白朮及血竭。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設備為供本集團業務之用的中藥配方顆粒配藥機。

先決條件

新總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採購年度上限；
- (ii) 國藥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其公司章程批准新總採購協議(如適用)；及
-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有關新總採購協議之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ii)及(iii)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該等採購之價值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採購之交易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為釐定該等採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i)該等採購之歷史價值及增長趨勢；(ii)根據本集團生產計劃，對中國醫藥集團供應的該等原料之需求的預期增長約每年10%至20%；(iii)來自中國醫藥集團過往自獨立供應商採購若干該等原料的預期額外採購約每年人民幣20百萬元；及(iv)預期採購設備每年約人民幣3百萬元以供本集團業務之用。

上文(iii)中提到的預期額外採購與本集團過去從獨立供應商處採購的若干該等原料相關。然而，鑑於該等原料價格波動或供應有限，本集團擬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有關該等原料，而中國醫藥集團可於日後按不遜於其他供應商的價格提供穩定及優質的貨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由中國醫藥集團獨家供應的人工麝香。中國醫藥集團是中國人工麝香的獨家供應商及中國醫藥集團設定的人工麝香之標準價應適用於所有客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人工麝香的預期採購將佔該等採購年度上限約10%至12%。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不會採購由中國醫藥集團獨家提供的其他原料。

新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國藥集團。

主體事項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該等銷售之條款應遵守如下原則：

- (i) 該等銷售之條款(包括價格、折扣、信貸期及付款條款)應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此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ii) 該等產品的價格應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有關確保嚴格遵守上述原則的內部監控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一節。

該等產品

該等產品為本集團生產之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中藥配方顆粒、中藥飲片、仙靈骨葆膠囊和片劑、玉屏風顆粒、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威麥寧膠囊、鼻炎康片、棗仁安神膠囊、牛黃上清丸、注射用A群鏈球菌(沙培林)、風濕骨痛膠囊、鱉甲煎丸及硝苯地平緩釋片(聖通平)。

先決條件

新總供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銷售年度上限；
- (ii) 國藥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其公司章程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如適用)；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有關新總供應協議之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ii)及(iii)已獲達成。

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該等銷售之價值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銷售之交易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2.4百萬元、人民幣760.1百萬元及人民幣422.6百萬元。為釐定該等銷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i)該等銷售之歷史價值及增長趨勢；(ii)中國醫藥集團對該等產品之需求的預期增長就中成藥而言約每年10%至20%、就飲片而言約每年10%至40%及就中藥配方顆粒而言約每年20%至50%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後將予成立的新生產線超過15,000噸中藥配方顆粒及超過20,000噸中藥飲片的額外產能以滿足上述預期需求增長；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推出精品飲片及其於未來數年預期將激增。以下載列於未來三年中成藥、中藥配方顆粒、飲片及精品飲片有關該等銷售之年度上限各自的估計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中成藥	59.5%	53.8%	50.7%
中藥配方顆粒	17.2%	17.0%	17.6%
飲片	14.5%	13.5%	12.6%
精品飲片	8.8%	15.7%	19.1%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董事會函件

訂立該等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機遇。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大型醫藥健康產業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研以及生產醫療和生物技術產品。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便為本集團該等原料之供應商及該等產品之客戶。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以及完善的分銷網絡。新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可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穩定及優質的該等原料和設備供其業務之用，同時，借助於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新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由於國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夥伴關係可保障透過中國醫藥集團作為本集團分銷商向中國醫院及零售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表達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有關該等採購之內部監控

根據本集團的採購政策(適用於自中國醫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採購部應獲取認可供應商名單中至少三家供應商之報價。為符合認可供應商之資格，採購部將就供應商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產能、財務實力、資質及質量保證)進行評估。目前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有超過400名供應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國醫藥集團外，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所有供應商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收到之報價應由採購部門根據若干因素進行評估，如價格、質量、付款條款、交付條款及業務關係，將選擇具有最佳整體報價之供應商。於採購部批准該等採購後，相關經營實體的總經理將審閱該等採購之條款，確保該等採購並非按遜於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作出。

董事會認為，將收到之報價數目(即不少於三份)足以進行評估，而上述政策將確保所選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供應商就類似原料或設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如上文「新總採購協議」一節所述，本集團採購由中國醫藥集團獨家供應的人造麝香。中國醫藥集團已確認，人造麝香乃按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出售。因此，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彼之其他客戶的條款。董事會亦認為，(i) 該等採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ii) 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足以保障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於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之權益。

有關該等銷售之內部監控

就透過投標銷售中成藥予醫院，本集團將參考省級投標辦公室設定的限價釐定投標價。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可參考銷售金額、付款條款、交付距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生產成本對限價提供折扣。於銷售部批准該等銷售後，相關經營實體的總經理將審閱該等銷售的條款以確保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提供折扣。

就銷售中成藥予藥房及分銷商以及銷售其他該等產品予醫院、藥房及製造商而言，本集團有關於該等產品的內部價格清單，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中國醫藥集團及獨立客戶)。內部價格清單由銷售及營銷部每年或更頻地(倘市況發生重大變動)審閱。根據內部價格清單，銷售部可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經計及銷售金額、付款條款、交付距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生產成本而提價或提供折扣。於銷售部批准該等銷售後，相關經營實體的總經理將審閱該等銷售的條款(包括價格)以確保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提價或提供折扣。

在釐定提價或折扣時市場上通常會考慮本集團定價政策中所載的上述因素。鑒於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中國醫藥集團及其他獨立客戶)，及於考慮提價或折扣時，銷售部對中國醫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應用定價政策規定的相同基準，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提供之條款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之條款。董事會亦認為，(i) 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 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的條款將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的條款；(iii) 該等銷售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vi) 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足以保障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於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之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香港為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2.46%)的控股股東。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的母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以下董事亦於中國醫藥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以下職位：

- (i) 吳宪先生現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藥材公司，國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ii) 楊珊華先生現擔任國藥集團總會計師及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 (iii) 李茹女士現擔任國藥集團法務與險管理部主任；
- (iv) 楊秉華先生現擔任國藥集團黨群工作部主任；
- (v) 王刊先生現擔任國藥集團投資管理部副主任；及
- (vi) 余梓山先生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上述董事於中國醫藥集團擔任之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634,705,642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因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不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內。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四環北路15號依斯特大廈8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634,705,642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經計及嘉林資本於其函件中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6至32頁所載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6至32頁之嘉林資本函件。

經計及嘉林資本於其函件中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先生 秦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協議項下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各自之期限均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以管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各自之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惟余梓山先生除外，其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

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合理被視為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阻礙。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單獨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就該等交易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國藥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

嘉林資本函件

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年比較 變化 %
營業額	11,258,941	8,337,795	35.03
— 中成藥	2,771,021	2,381,202	16.37
— 中藥配方顆粒	7,150,562	5,499,679	30.02
— 中藥飲片	1,274,829	398,742	219.71
—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62,529	58,172	7.49
毛利	6,193,573	4,651,582	33.15
年內溢利	1,567,028	1,311,433	19.49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2.6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35.03%。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營業額的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中藥配方顆粒業務持續快速發展，以及中藥飲片業務迅速拓展。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溢利亦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年比較 變化 %
營業額	6,937,016	5,461,424	27.02
— 中成藥	1,698,480	1,306,031	30.05
— 中藥配方顆粒	4,570,764	3,487,670	31.05
— 中藥飲片	604,911	639,533	(5.41)
—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35,701	25,266	41.30
— 產地綜合業務公司	27,160	2,924	828.86
毛利	4,187,172	2,930,733	42.87
期內溢利	954,437	834,453	14.38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9.4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約27.02%。經參考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營業額的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中藥配方顆粒業務持續快速穩定增長以及非處方渠道中成藥的發展。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毛利及溢利亦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有所增加。

有關國藥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大型醫藥健康產業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研以及生產醫療和生物技術產品。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訂立該等協議旨在讓貴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貴集團之機遇。中國醫藥

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便為 貴集團該等原料之供應商及該等產品之客戶。中國醫藥集團為 貴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以及完善的分銷網絡。

據董事告知，該等原料為用於製造 貴集團醫藥產品之主要中藥及化學原料，而將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的設備為供 貴集團業務之用的中藥配方顆粒配藥機。訂立新總採購協議使 貴集團能採購穩定及優質供應的該等原料和設備供其業務之用。

據董事告知，該等產品為 貴集團製造的主要產品。借助於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訂立新中供應協議使 貴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由於國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及與 貴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夥伴關係可保障透過中國醫藥集團作為 貴集團分銷商向中國醫院及零售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經考慮(i)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如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營業額增加)；(ii)國藥集團的背景；(iii)貴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v)採購的該等原料用於 貴集團製造藥品；及(v)該等產品為由 貴集團製造的主要產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i) 該等採購

有關該等採購的新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國藥集團

主體事項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貴集團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中國醫藥集團供應的該等原料和設備。該等採購之條款將遵守以下原則：

- (i) 該等採購的條款(包括價格、折扣、信貸期間及付款條款)須為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該等原料和設備之價格將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該等原料為用於製造貴集團醫藥產品之主要中藥及化學原料，包括但不限於體外培育牛黃、炮山甲、馬來酸氯苯那敏、人工麝香、白朮及血竭。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設備為供貴集團業務之用的中藥配方顆粒配藥機。

據董事告知，該等採購項下的該等產品主要為該等原料。貴集團採購的該等原料用於製造醫藥產品，分為三個分部(即中成藥、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飲片)。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有關貴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於各前述分部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採購該等原料(並非由中國醫藥集團獨家供應)的文件(包括發票及合約)(即取得各分部每年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至少一份發票及一份合約；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至少一份發票及一份合約，惟於二零一七年中藥配方顆粒分部除外，鑒於獲董事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相關該等原料)。吾等自該等文件中注意到，就可資比較該等原料而言及於指定年度內，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該等原料之平均單價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者。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於0至90日內到期。根據上述文件，採購(由貴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作出)的信貸及付款條款亦根據發票日期於0至90日內到期。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人工麝香的獨家供應商而中國醫藥集團設定的人工麝香標準價適用於所有客戶。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有關(i) 貴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自中國醫藥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採購人工麝香的發票(即取得每年貴集團採購的一份發票及一份

合約；及獨立第三方採購的一份發票及一份合約)。吾等自該等文件中注意到，(i) 出售予 貴集團的人工麝香之單價與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者相同；及(ii) 採購的信貸及付款條款亦根據發票日期於0至90日內到期。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就該等採購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該等採購之內部監控」分節。經考慮，尤其是：

- (i) 採購部應獲取認可供應商名單中至少三家供應商之報價(除中國醫藥集團外，認可供應商名單之所有供應商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ii) 收到之報價隨後由採購部門根據若干因素進行評估，如價格、質量、付款條款、交付條款及業務關係，將選擇具有最佳整體報價之供應商；及
- (iii) 於採購部批准該等採購後，相關經營實體的總經理將審閱採購條款，確保採購並非按遜於其他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作出，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該等採購的公平定價。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除人工麝香外， 貴公司並不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中國醫藥集團獨家供應的其他原料。中國醫藥集團已確認，人工麝香乃按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出售。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 貴公司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 貴公司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

嘉林資本函件

擬進行交易)向董事會致函，確認：(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ii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 貴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核數師確認」)。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採購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該等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該等採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該等採購上限」)，乃摘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22,600,000	26,000,000	14,2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該等採購上限	55,000,000	63,000,000	70,0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釐定該等採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採購上限，貴公司已考慮董事會函件「新總採購協議」一節「年度上限」分節所述的因素。

為評估該等採購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得(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產品分部(即中成藥、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飲片)分類的採購估計；及(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根據產品分部，該等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明細。吾等注意到於指定年度的該等採購上限為就三個分部的該等採購估計總和。

於二零二零年中成藥的採購估計

就中成藥分部而言，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估計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比較增加約37.45%。據董事告知，有關增加乃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某類原料(「原料A」)的預期採購達約人民幣5百萬元，該原料過往乃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料A額外採購」)；及(ii)該等採購金額的潛在增長17%所致。

據董事告知，原料A的採購價近年不斷上升。只要採購價不高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現行市場價格，貴集團計劃優先從中國醫藥集團採購原料A。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獲得有關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料A的資料。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原料A的採購價增加最高超過20倍；及(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料A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原料A額外採購約人民幣5百萬元屬合理。

如上節所述，貴集團中成藥分部營業額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16.37%(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約30.05%(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採購估計項下採購金額估計增長17%與中成藥分部所述增長率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成藥採購估計屬合理。

中藥配方顆粒分部於二零二零年的採購估計

就中藥配方顆粒分部而言，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估計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據董事告知，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某類原料（「原料B」）的預期採購達約人民幣9百萬元，而該原料過往乃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料B額外採購」）所致。

據董事告知，原料B為稀缺原料及供應商經常缺貨。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預留若干採購額（即原料B額外採購）。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獲得有關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料B的資料。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料B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料B似乎放緩（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乘以2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已略微超過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因此，吾等認為原料B額外採購屬合理。

亦如上節所述，貴集團中藥配方顆粒分部營業額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71.5億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人民幣45.7億元，即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30.02%（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約31.15%（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藥配方顆粒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估計屬合理。

中藥飲片分部於二零二零年的採購估計

經參考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充分利用「產地綜合業務」，通過產地初步加工在原產地生產中藥飲片。「產地綜合業務」完成種植、採購、中藥配方顆粒生產、中藥飲片加工、代煎及配送中藥服務等環節。成立「產地綜合業務」公司可為貴集團提供當地地道藥材，並通過地道品種的批量生產降低成本，且可享受當地市場的優惠政策，以進一步開拓當地市場、增加市場份額、形成綜合競爭優勢。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進一步所述，在經過二零一八年之初步探索後，二零一九年是建立「產地綜合業務」模式的關鍵一年。

據董事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建立「產地綜合業務」模式（其中包括在原產地採購醫藥原料並生產中藥飲片）後，貴集團將從若干地區的某些其他獨立第三方產地供應商而非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藥材。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成藥分部及中藥配方顆粒分部的需求增長相比，中藥飲片分部的採購需求將保持適度穩定；並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額約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過往採購額的1.8倍（即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化採購額（按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過往採購額的兩倍計算）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額減少約10.22%。

如上節所述，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中藥飲片營業額增長約219.71%（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飲片業務的銷售營業額快速增長主要由於(i)綜合期內收購四家公司的財務報表；(ii)有利於促進中醫藥發展的國家政策環境；及(iii)智能配送中心業務的快速發展。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該分部營業額錄得約5.41%的輕微下降（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經參考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乃由於(i)貴公司優化其業務結構，放棄若干傳統低利潤業務，並開始增加其特色產品及高利潤產品的銷量；及(ii)新工廠初期主要提供內部供應，以逐步進入平穩運轉。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藥飲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估計約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1.8倍屬合理。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採購估計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採購上限較過往年度分別增長約15%及11%。經考慮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銷售額增長分別約35.03%（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及27.02%（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吾等對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採購估計的合理性並無疑問。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採購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及根據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

直有效的假設而估計，及彼等並不代表就該等採購將予產生的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就該等採購將予產生的實際採購成本與該等採購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ii) 該等銷售

有關該等銷售的新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國藥集團

主體事項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貴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該等銷售之條款須遵守如下原則：

- (i) 該等銷售之條款(包括價格、折扣、信貸期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就此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ii) 該等產品的價格乃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該等產品為貴集團生產之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中藥配方顆粒、中藥飲片、仙靈骨葆膠囊和片劑、玉屏風顆粒、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威麥寧膠囊、鼻炎康片、棗仁安神膠囊、牛黃上清丸、注射用A群鏈球菌(沙培林)、風濕骨痛膠囊、鱉甲煎丸及硝苯地平緩釋片(聖通平)。

據董事告知，出售予中國醫藥集團的該等產品分為三個分部(即中成藥、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飲片)。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取得有關貴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於各前述分部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銷售該等產品的銷售文件(包括發票、訂單協議及合約)(即取得各分部每年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至少一份發票/訂單協議及一份合約；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一份合約。吾等自該等文件中注意到，出售予中國醫藥集團的該等產品之單價不低於出售予獨

立第三方者。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授予若干貿易客戶365日內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於0至90日內到期。根據上述文件，銷售該等原料(由貴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作出)的信貸及付款條款亦根據發票日期於0至90日內到期。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就該等銷售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該等銷售之內部監控」分節。經考慮，尤其是：

- (i) 就透過投標銷售中成藥予醫院，貴集團將參考省級投標辦公室設定的限價釐定投標價。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貴集團可參考銷售金額、付款條款、交付距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生產成本對限價提供折扣。於銷售部批准該等銷售後，相關經營實體的總經理將審閱該等銷售的條款以確保有關折扣乃根據貴集團定價政策提供；及
- (ii) 就銷售中成藥予藥房及分銷商以及銷售其他該等產品予醫院、藥房及製造商而言，貴集團有關於該等產品的內部價格清單，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中國醫藥集團及獨立客戶)。內部價格清單由銷售及營銷部每年或更頻密地(倘市況發生重大變動)審閱。根據內部價格清單，銷售部可根據貴集團定價政策經計及銷售金額、付款條款、交付距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生產成本而提價或提供折扣。於銷售部批准該等銷售後，相關經營實體的總經理將審閱該等銷售的條款(包括價格)以確保有關提價或折扣乃根據貴集團定價政策作出。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監控措施有助於確保該等銷售的公平定價。

鑒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核數師確認，吾等認為，該等銷售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該等銷售之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該等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該等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銷售上限」)，乃摘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8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382,400,000	760,100,000	422,6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銷售上限	1,200,000,000	1,450,000,000	1,700,0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銷售上限，貴公司已考慮董事會函件「新總供應協議」一節「年度上限」分節所述的因素。

為評估該等銷售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獲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該等銷售估計。吾等注意到，該等銷售估計根據產品分部分類(即中成藥、中藥配方顆粒、中藥飲片及精品飲片)。中成藥、中藥配方顆粒、中藥飲片為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而精品飲片分部由貴公司新成立。據董事告知，該等銷售估計乃參考該等銷售過往交易金額，及貴集團業務及銷售計劃而釐定。

二零二零年之該等銷售估計

基於該等銷售估計，吾等注意到「現有分部(即中成藥、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飲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該等銷售總額之和」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銷售年度交易金額(按二零一九年上

半年過往銷售金額的兩倍計算)增長約29.43% (「現有分部二零二零年該等銷售增加」)，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銷售上限(為現有分部及新成立精品飲片分部的估計銷售金額之和)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銷售的年化交易金額增長約41.98%。

如上節所述，貴集團營業額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35.03% (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約27.02% (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現有分部二零二零年該等銷售增加與所述貴集團營業額增長率一致。

經參考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成立精品飲片部門。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貴集團將推出具有最佳品位規格及可追溯質量保證的精品飲片系列，以打開及逐步擴大精品飲片消費市場。據董事告知，精品飲片分部為中藥飲片分部的延伸。與中藥飲片類似，精品飲片將主要及最終出售予醫院。

為進行盡職審行查，吾等已取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精品飲片業務之銷售計劃。吾等注意到有關(i)可獲出售精品飲片的醫院數目，及(ii)每間醫院精品飲片估計銷售額的銷售計劃資料。吾等亦已取得(i)就銷售貴集團精品飲片而識別的潛在醫院名單(「潛在醫院」)；(ii)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銷售貴集團中藥飲片的現有醫院客戶(「現有醫院」)名單。吾等自有關名單中注意到(i)可獲出售精品飲片的醫院數目在潛在醫院數目範圍內；及(ii)現有醫院包括若干潛在醫院；及(iii)現有醫院數目為潛在醫院數目的數倍。因此，吾等對根據銷售計劃可予出售精品飲片的醫院之數目的合理性並無懷疑。

此外，吾等已取得有關貴集團從事銷售中藥飲片的兩間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銷售資料。吾等注意到，每間潛在醫院之精品飲片估計銷售額(根據銷售計劃)屬該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每間現有醫院的過往銷售額的範圍內。經計及上文所述及貴集團中藥飲片分部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7億元，相當於「中藥飲片分部及精品飲片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額之和」約5倍，吾等對所述銷售計劃的合理性並無懷疑。新成立的精品飲片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金額與所述銷售計劃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銷售估計屬合理。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該等銷售估計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銷售上限較上一年度之該等銷售上限分別增加約21%及17%。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增長分別約為35.03% (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 及27.02% (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及(ii)新成立的精品飲片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該等銷售淨額與前述新成立精品飲片的銷售計劃一致，吾等對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該等銷售估計的合理性並無疑問。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銷售上限與未來事項相關及乃根據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有效的假設為基礎作出估計，及彼等並不代表就該等銷售將予產生之營業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該等銷售將予產生的實際收益與銷售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 該等交易的價值必須受該等協議所涉期間的年度上限限制；(ii) 該等交易之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查；(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條款進行年度審核的詳細資料必須包含在貴公司隨後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引起彼等注意的任何事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 尚未經董事會批准；(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iii)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 已超逾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交易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的措施監察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i) 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 (ii) 該等交易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王晓春先生（「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1,042 (好倉) (附註1)	5.36%

附註：

- 270,001,042股股份由恒迪投資有限公司（「恒迪」）（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35,801,85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

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按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國藥香港	實益擁有人	1,634,705,642 (好倉) (附註1)	32.46%
國藥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1,634,705,642 (好倉) (附註1)	32.46%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平安人壽保險」)	實益擁有人	604,296,222 (好倉) (附註2)	12.00%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平安」)	受控法團權益	604,296,222 (好倉) (附註2)	12.00%
恒迪	實益擁有人	270,001,042 (好倉) (附註3)	5.36%

附註：

1. 1,634,705,642 股股份由國藥香港持有，國藥香港由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2. 604,296,222 股股份由平安人壽保險持有，而平安人壽保險為平安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被視為於平安人壽保險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270,001,042 股股份由恒廸（由於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5,035,801,852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被視為在本集團業務之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見解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獲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此外，嘉林資本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協議外，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該等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e)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及

(g)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四環北路15號依斯特大廈8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醫藥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本集團從中國醫藥集團採購傳統醫藥、化學原料及設備的新總採購協議(「新總採購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述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新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新總採購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新總採購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製造及供應各種醫藥產品的新總供應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述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新總供應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新總供應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